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通知,获悉:

2015年11月24日,陆伟娟女士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陆伟娟女士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28902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.81%)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出资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4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4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陆伟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006561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 %,其中,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74989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.69%。

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行使。 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(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)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。

原股东违约的,证券公司按照《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

